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告 鴻天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光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將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25,8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7,15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06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宗霈